

法治日报

LEGAL DAILY

履行行政决定催告书送达公告

李元君：本机关于2024年8月24日向你送达了《责令限期拆除决定书》，你在规定期限内未履行该决定的义务。依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》第三十五条之规定，依法向你发出催告书，请你自本催告书送达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，拆除位于大连市甘井子区华龙南园57-库4号北侧的1处违法建筑物，面积共计6平方米。逾期仍不履行的，本机关将依法强制执行。你可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五日内，向本机关提出陈述或者申辩，逾期视为放弃陈述、申辩权利。

大连市甘井子区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

本公告刊登在2025年04月10日

本公告从法治网、法治号下载

